

## 安寧療護倡議、教育、研究案申請辦法

2022.06.16 訂定

- 一、安寧照顧基金會為落實教學、創新及激發醫療人員思考能力，並發揮團隊精神，提供改善疾病造成生命威脅之病人及家屬照護及自我照顧能力，以期提升安寧療護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二、安寧照顧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專案計畫之申請分為倡議、教育、及研究三類，以提升疾病造成生命威脅之病人及家屬照顧能力及自我照顧等相關主題。
- 三、徵選條件為：
  -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會合約機構專任人員。
  - （二）計畫金額：每案上限為二十萬元。
- 四、計畫主持人每人限申請一案。
- 五、計畫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為期一年。
- 六、於本會官網說明下載徵選說明書，詳細填寫計畫申請所需相關附件，以利本會專家審查。
- 七、計畫分二期補助，執行半年後，應依公告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未按時繳交者將不受理第一期補助；計畫結束後，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期末報告，未按時繳交者不受理第二期補助。
- 八、若成果向期刊投稿，請註明補助經費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 九、獲刊登之研究成果文章，請提交本會抽印本電子檔。
- 十、本申請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